

附錄二 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條件

一、 招生系所、報考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：

系所名稱	資格條件	應檢附證明文件	招收人數
傳統音樂學系 碩士班	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，或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，或於傳統音樂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，或於傳統音樂相關領域工作 10 年以上者。	得獎證明、專業著作或論文、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、工作證明文件...等。	至多 1 名
美術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	考生就其自身經歷、著作、成就...各面向認為符合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，並提供足以證明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。	符合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。	至多 1 名
藝術跨域研究所	考生就其自身經歷、著作、成就...各面向認為符合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，並提供足以證明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。	符合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。	至多 1 名
舞蹈研究所 表演創作組	參加國際性競賽並獲獎，或於國際舞蹈專業享有聲譽獲得推崇，或曾從事相關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	得獎證明、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、工作證明文件...等。	至多 1 名
文創產業國際藝術 碩士學位學程	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並獲獎，或具有卓著學術或實務應用價值者，或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，或與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具相當年資。	得獎證明、專業著作或論文、卓越成就或特定專長領域相關證明文件、工作證明文件...等。	至多 1 名
美術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	考生就其自身經歷、著作、成就...各面向認為符合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，並提供足以證明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。	符合具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之具體佐證資料。	至多 1 名

二、 繳交相關文件（寄至報名組）：

- （一）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之考生應於 **105 年 12 月 23 日前** 逕將相關證明文件寄至【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報名組】。
- （二） 由考生寄送前自行檢查確認後送出，如有缺件、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等情事，由考生自行負責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